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装备承制资格审查组对公司进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要求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